附件2

《关于做好“宁波—凉山”东西部协作

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1年，根据中央和浙江省有关优化调整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部署安排，浙江省结对四川省，我市10个区县（市）结对凉山州11个县。5月22日，我局与凉山州人力社保局签订了《“宁波—凉山”劳务协作框架协议书》，对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9月10日，省人力社保厅等5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48号）。为扎实做好“宁波—凉山”就业帮扶工作，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我们根据浙人社发〔2021〕48号文件精神，起草了《关于做好“宁波—凉山”东西部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就做好“宁波—凉山”东西部协作就业帮扶工作提出5方面举措。

（一）强化就业创业支持。将与我市有结对关系的凉山州11个县（以下简称结对地区）脱贫劳动者（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与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结对地区劳动者来我市就业创业的，按规定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二）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用人单位新招用结对地区组织输送的脱贫劳动者且依法用工的，按每人每年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给予爱心岗位补贴，并可按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用人单位新招用吸纳结对地区组织输送的其他劳动者且依法用工的，按每人每年不超过6千元的标准给予爱心岗位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每人累计不超过3年。对吸纳结对地区劳动者数量多、成效好的用人单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万元的奖补。

（三）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入。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新组织结对地区劳动者来我市企业到岗就业的，可按每组织1人200元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四）开展多形式招聘活动。多渠道收集适合的岗位信息，形成跨区域、常态化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网络招聘常态机制，降低招聘成本，提高招聘效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组织本地企业赴对口地区开展劳务协作招聘会。

（五）加强组织保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形成合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探索建立符合新结对地区实际情况的就业帮扶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关心关爱脱贫人口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起草过程和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过程中，我们充分总结上一轮与黔西南、延边的结对帮扶经验，参考借签佛山市结对凉山州的有关政策措施，充分听取各区县（市）的意见建议，形成了征求意见稿。8月5日和9月15日两次征求各区县（市）意见，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吸收采纳。

本通知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爱心岗位补贴、就业帮扶基地奖补、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所需资金由各地促进就业资金承担，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区县（市）结合实际制订。